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勞執字第159號

聲　請　人　胡又文
　　余安咸
　　吳佩倫
　　000000000000000000
　　黃鼎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郭聖鴻
　　000000000000000000
　　許義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先進微機電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昌黎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之調解方案，如附表所示調解內容及金額，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之勞資爭議事件，前由中華民國勞資關係服務協會於民國109 年11月27日進行調解，嗣雙方達成調解成立在案，約定相對人願就本案爭議事項（預告工資、資遣費、特休未休工資）等給付聲請人如附表准予強制執行調解內容金額欄所示金額，並於110 年3 月31日前將該等金額匯入聲請人原領薪資帳戶。詎相對人迄未依約給付，因負

債大於資產獲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認定歇業，雖相對人已協助聲請人依規定申請資遣費代償作業，然耗時過長，並聽聞第三人即斯時勞工代表未與聲請人聯繫，另與部分勞工聲請強制執行獲准，為免應有權益受損，為此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規定，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定有明文。

三、查聲請人主張兩造經勞資爭議調解成立如附表所示調解內容，惟相對人迄未給付乙情，業據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帳戶明細查詢、存摺封面及內頁等為證，則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如附表所示調解內容履行伊義務，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第24提第1 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黃鈺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書記官　施盈如

附表（金額：新臺幣）

聲請人	調解內容	准予強制執行調解內容金額
胡又文	勞（杜建輝、胡又文、黃鼎堯、吳佩倫）資雙方同意就本案爭議事項（含資遣費）達成和解：資方同意給付予（杜建輝481,250 元、胡又文573,738 元、黃鼎堯299,398元、吳佩倫119,532 元）；資方應於民國110年3月31日前將前述金額匯入勞方原領薪資帳戶中。	573,738元
余安咸	勞（郭柏辰、譚涵文、郭彥麟、葉盈欣、徐偉玲、李家	284,063元

	偉、林大為、許嘉宏、曹雲翔、鄭春祥、陳冠銘、許巧琳、郭聖鴻、陳彥廷、黃一展、余安咸、游甯雅、黃士才、許智凱）資雙方同意就本案爭議事項（含資遣費、預告期間工資、特別休假應休未休折算工資）達成和解，資方同意給付予（郭柏辰95,861元、譚涵文98,900元、郭彥麟99,411元、葉盈欣71,515元、徐偉玲82,750元、李家偉80,789元、林大為514,590 元、許嘉宏74,944元、曹雲翔488,656 元、鄭春祥230,236 元、陳冠銘168,656 元、許巧琳172,950 元、郭聖鴻210,311 元、陳彥廷136,192元、黃一展33,514元、余安咸284,063元、游甯雅90,475元、黃士才579,125 元、許智凱210,785 元）；資方應於民國110 年3 月31日前將前述金額匯入勞方原領薪資帳戶中。	
吳佩倫	勞（杜建輝、胡又文、黃鼎堯、吳佩倫）資雙方同意就本案爭議事項（含資遣費）達成和解：資方同意給付予（杜建輝481,250 元、胡又文573,738 元、黃鼎堯299,398元、吳佩倫119,532 元）；資方應於民國110年3月31日前將前述金額匯入勞方原領薪資帳戶中。	119,532元
黃鼎堯	勞（杜建輝、胡又文、黃鼎堯、吳佩倫）資雙方同意就本案爭議事項（含資遣費）達成和解：資方同意給付予（杜建輝481,250 元、胡又文573,738 元、黃鼎堯299,398元、吳佩倫119,532 元）；資方應於民國110年3月31日前將前述金額匯入勞方原領薪資帳戶中。	299,398元
郭聖鴻	勞（郭柏辰、譚涵文、郭彥麟、葉盈欣、徐偉玲、李家偉、林大為、許嘉宏、曹雲翔、鄭春祥、陳冠銘、許巧琳、郭聖鴻、陳彥廷、黃一展、余安咸、游甯雅、黃士才、許智凱）資雙方同意就本案爭議事項（含資遣費、預告期間工資、特別休假應修未修折算工資）達成和解，資方同意給付予（郭柏辰95,861元、譚涵文98,900元、郭彥麟99,411元、葉盈欣71,515元、徐偉玲82,750元、李家偉80,789元、林大為514,590 元、許嘉宏74,944元、曹雲翔488,656 元、鄭春祥230,236 元、陳冠銘168,656 元、許巧琳172,950 元、郭聖鴻210,311 元、陳彥廷136,192元、黃一展33,514元、余安咸284,063元、游甯雅90,475元、黃士才579,125 元、許智凱210,785 元）；資方應於民國110 年3 月31日前將前述金額匯入勞方原領薪資帳戶中。	210,311元
許義翔	勞（汪立尊、許義翔、范乃中）資雙方同意就本案爭議事項（含資遣費、預告期間工資）達成和解：資方同意給付予（汪立尊77,719元、許義翔121,096 元、范乃中31,688	121,096元

（續上頁）

	元）；資方應於民國110 年3 月31日前將前述金額匯入勞方原領薪資帳戶中。	